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菡芳  
電話：06-2991111-1128  
傳真：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8499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849975A00\_ATTCH4.pdf、0849975A00\_ATTCH5.pdf、  
0849975A00\_ATTCH1.pdf、0849975A00\_ATTCH3.pdf、0849975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1號令修正發布；  
檢送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附表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2/07/01  
11:48:29  
文  
章